

國立中興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1 次）教務會議紀錄目錄

<u>壹、宣布開會</u>				1
<u>貳、主席致詞</u>				1
<u>參、工作報告</u>				2
<u>肆、前次決議案執行情形</u>				12
<u>伍、議案審查小組紀錄</u>				15
<u>陸、提案討論</u>				17
案號	案 由	提案單位	頁數	
1	<u>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則」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請討論。</u> 決議： <u>照案通過。</u>	註冊組	17	
2	<u>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請討論。</u> 決議： <u>照案通過。</u>	註冊組	19	
3	<u>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學位考試細則」第二條條文，請討論。</u> 決議： <u>照案通過。</u>	註冊組	22	
4	<u>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班學位考試細則」第二條條文，請討論。</u> 決議： <u>照案通過。</u>	註冊組	24	
5	<u>擬修正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請追認。</u> 決議： <u>照案通過。</u>	師資培育中心	26	
6	<u>擬修正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施行要點」部分條文，請討論。</u> 決議： <u>照案通過。</u>	師資培育中心	29	
7	<u>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實施要點」第四點條文，請討論。</u> 決議： <u>照案通過。</u>	課務組	32	
8	<u>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u> 決議： <u>照案通過。</u>	課務組	33	
<u>柒、臨時動議</u>				37
臨 1	<u>為提高本校電子學位論文公開授權比例，促進學術交流與知識傳播，擬調整電子學位論文授權作法，提請討論。</u> 決議： <u>緩議，請圖書館整合與會代表意見進行通盤考量，如涉及系統部分亦請與計資中心研議後，再提案至下次教務會議討論。</u>	教務長交議 (圖書館)	37	
<u>捌、散會</u> ：下午 2 時 38 分				37

※修正通過條文※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38
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學位考試細則	41
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班學位考試細則	44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	47
國立中興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施行要點	50
國立中興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實施要點	52
國立中興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54

國立中興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圖書館 7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吳宗明教務長

紀錄：林羿吟行政組員、趙潔怡辦事員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宣布開會：

本（第 81）次教務會議應出席代表 90 人，現場出席與會代表（46 名）已過半數，達開會法定人數，會議開始。本次會議如有臨時動議，請於 12 時 45 分前提送議事組。

貳、主席致詞：

各位院長、主任及教務代表，大家午安！針對本次會議工作項目擇要報告如下：

- 一、除管理學院及工學院分別進行 IEET 及 AACSB 認證外，有關第三週期教學單位自我評鑑作業，雖因新冠肺炎疫情使去年實地訪評期程深受影響，但非常感謝各學系配合，協助評鑑工作順利完成，高教評鑑中心亦於 109 年 12 月 19 日函覆「認定」本校自我評鑑結果。
- 二、有關高教深耕計畫之執行，感謝各學院系配合，已於去年舉辦成果發表會。另因應教育部迄今尚未正式核定今年度補助經費，爰為及早規劃，本處業於昨日（3/29）辦理今年度徵件說明會，並依過去執行成果及未來推動方向先與各院系進行說明，以利各單位預先撰擬計畫書。如教育部後續有新政策或 KPI 公告，將再依正式來文協請相關系所配合或視變動幅度再舉辦一次徵件說明會進行補充說明。
- 三、108 新課綱的變動甚大，高中課程除原必修課程時數改變外，亦包含許多加深加廣的自主學習課程，故教育部也鼓勵大學師長至高中端進行觀議課，以了解高中教育現場的改變，並同時因應大學端未來教學方向的調整。目前的高二生即是新課綱之實施對象，已有相關資訊顯示刻正研議 7 月份指考（分科能力測驗）時程，很可能從現行 7 月初延至 7 月底，進而影響後續放榜時程延至 8 月底（相關時程異動以教育部後續公告為準），而面對前述的可能性變動將對大學端產生極大的衝擊與影響，敬請各單位及師長們及早因應。另有關申請入學的程序，含學系所訂學習歷程檔案，由原資料類別導向轉為能力特質導向，未來將由招生專業化辦公室擇期向各學系再做說明。
- 四、本年度各項考試時程詳如會議資料（P9-P10），敬請各位師長檢視及參考。另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去年國外教育展之招生方式，皆採線上方式進行。以上簡要說明。

參、工作報告

◎「教學單位自我評鑑」作業

- 一、本(第三)週期評鑑作業採 E 化方式辦理，並依本校「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之作業時程表，刻已進行至「評鑑檢討」階段，執行進度如下：

項次	評鑑作業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已完成
1	向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申請「自辦品保結果」認定。	109 年 9 月 15 日	✓
2	各受評單位針對高教評鑑中心「自辦品保結果」認定初核意見進行資料補正。	109 年 9 月 26 日	✓
3	本校「自辦品保結果」報告書經修正後寄送至高教評鑑中心進行後續審查。	109 年 9 月 29 日	✓
4	各受評單位針對高教評鑑中心「自辦品保結果」待釐清問題進行回覆。	109 年 10 月 21 日	✓
5	各受評單位完成待釐清問題之回復作業，上傳至高教評鑑中心書審系統	109 年 10 月 30 日	✓
6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函覆「認定」本校自我評鑑結果。	109 年 12 月 29 日	✓
7	各受評單位針對高教評鑑中心「自辦品保結果」審查意見完成修訂自辦品保結果報告修正版。	110 年 1 月 19 日	✓
8	高教評鑑中心函覆本校教學單位「自辦品保結果審查回應說明檢核(第 1 次)」，本次共計有 7 個教學單位之回應仍有尚未完成修正之處，業已通知相關教學單位依審查意見完成修訂自辦品保結果報告修正版。	110 年 2 月 26 日	✓
9	各受評單位每年填列自我改善情形，送「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追蹤管考。	110 年 7 月 31 日前	

- 二、本校「有條件通過」之教學單位依規定須於 109 學年第 2 學期完成「追蹤評鑑」，並於 110 年 9 月 15 日前向高教評鑑中心提交「自辦品保追蹤結果認定」報告。

◎教學單位調整、總量、專案及其他

- 一、前次(第 80)次教務會議通過之教務法規修正案，已公告於本處「法規章則」網頁，並送一、二級單位周知，條文英譯後亦公告於教務處英文法規網頁。
- 二、辦理 109-2 學期隨班附讀申請至 3 月 8 日截止，受理社會人士及受推薦高中職生選課及繳費，通過審核者共計 177 人 317 門課程，已完成學員證發放作業。
- 三、辦理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分項規劃：
- (一)於 109 年 10 月 13 日至 109 年 12 月 3 日於綜合教學大樓中庭辦理「2020 興光璀璨教學成果展」。
- (二)109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成果報告已交由研發處於 110 年 1 月 25 日送達教育部。
- (三)109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通識中心及教發中心成果已於 110 年 2 月 3 日完成校外審查及實地訪評。
- 四、辦理教育部「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試辦計畫」：

- (一)109年10月15日至110年3月9日期間，共辦理13場學系教師與高中端交流活動，分別與新竹高中、西苑高中、東大附中、蕨格高中、彰化高中、新店高中、嘉義高中、高雄女中、興大附中、員林高中、華盛頓中學、臺南市高中職、南投高中職等，進行大學與高中端教務/輔導主任訪談，並共同討論「推動新課綱」、「學系招生策略」等議題。
- (二)110年1月8日辦理特殊選才學伴座談會，說明學伴工作任務。
- (三)110年1月29日辦理特殊選才新生暨家長座談會，藉由各學系學伴帶領下，提早為新生進入大學做準備。
- (四)辦理提升招生專業化知能講座場次如下：

No.	日期	講座主題	講者	參與人數
1	109年10月30日	自主學習經驗分享	大甲高中 林怡君教務主任	30
2	109年10月30日	自然探究與實作課程經驗交流	大甲高中生物科 陳許玉鈴老師	30
3	109年11月26日	新課綱講座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林家禎教授	33
4	109年11月26日	高中新課綱經驗分享	板橋高中 賴春錦校長	33
5	109年12月11日	評分員知能培訓	義守大學 吳土城副教務長	21
6	109年12月11日	文學院與管理學院評分員知能培訓	本校會計系尤隨樺主任 外文系強勇傑助理教授	21
7	109年12月24日	學習歷程參採與大學審查實務	銘傳大學遲文麗教務長	80
8	109年12月24日	高中端新課綱推動經驗	大園國際高中 朱元隆校長	80
9	110年01月28日	學習歷程暨數學考科參採共識會議	本校招生策略中心 林芳誼專任助理	50

五、辦理教學單位增設/調整申請、總量及大學校務資料庫之相關業務：

- (一)109年10月19日函報教育部本校「108及109學年度大專校院智慧科技(AI)及資訊安全碩士人才計畫執行成效調查表」。
- (二)配合教育部109年12月8日臺教高(一)字第1090158329號函核定本校組織規程第4條條文修正案，自109年12月8日施行，「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核辦法」修正案業於109年12月15日函知校內教學單位，並於教務處網站公告。
- (三)轉知教育部109年12月9日函有關「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部分條文修正事宜，並於網頁上公告。
- (四)依據教育部109年12月10日函有關109學年度校務資訊公開數據檢核事宜，轉知各填報單位校對所屬資料內容(計46項表冊)，並於109年12月18日將

- 「109 學年度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學校檢核表」傳送至資訊公開平台網站。
- (五)於 109 年 12 月 14 日函知有關教學單位之增設/調整案之相關申請程序，並於受理申請案後依規定送校內、外審查，及提送研發會議審議。
- (六)109 年 12 月 16 日函報本校「109 年 10 月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資料檢核表」，並經教育部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函復本校與填報資料庫數據相符，爰存部備查。
- (七)轉知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29 日函有關 111 學年度大專校院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提報時程等資訊；及 110 年 1 月 20 日函有關 111 學年度大專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等事宜。
- (八)110 年 1 月 21 日函報教育部申請 111 學年度調整特殊項目—「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更名為「資訊工程學系」計畫書等資料，刻由教育部審核中。
- (九)公告教育部 110 年 2 月 3 日函有關 111 學年度新申請數位學習專班審核作業，並將於後續例行性公文中增列該項通知。

◎ 註冊組

一、辦理統計報表業務：

- (一)辦理教育部大專校院定期公務統計報表報送作業-大專校院國內應屆畢(修)業入學之一年級人數。

		全體一年級應屆畢(修)業 入學學生(含原住民)				原住民一年級應屆畢(修)業 入學學生			
部別	學制	應屆領取畢業 證書入學者		應屆領取修業 證書入學者		應屆領取畢業 證書入學者		應屆領取修業 證書入學者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日間部	博士班一年級 學生(D)	19	8	***	***	1	0	***	***
	碩士班一年級 學生(G+R)	600	412	***	***	0	0	***	***
	大學部一年級 學生(U)	1,003	758	7	4	18	7	0	1
進修部/ 在職專 班	碩士班一年級 學生(W)	4	1	0	0	0	0	0	0
	大學部一年級 學生(N)	47	59	0	0	0	0	0	0

- (二)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學制學生數(資料基準日：109 年 10 月 15 日)：

班別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碩專班	產專班	進修學士班
在學生人數 (不含休學)	7,990	3,435	935	1,663	19	933
在學生人數 (含休學)	8,243	3,879	1,066	2,002	20	983

- (三)於 12 月 7 日至 18 日受理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士班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申請，共計 148 名學生申請，並統計近三年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學士班成績優異提前畢

業學生人數統計表(如下)，顯示申請人數有成長趨勢：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
98	149	148

二、辦理學籍業務：

- (一)辦理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內交換學生-聯合大學共 2 名，申請至本校交換系所之資料審查作業，並於審查結果確認後備文回覆。
- (二)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修業年限屆滿預警：已於 109 年 11 月 26 日函請各系所轉知學生於規定期限內辦理休學或提出論文口試申請，同時亦 Email 通知學生。
- (三)除全球跨洲學程尚有國外成績未完成登錄外，經統計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成績累計二次不及格之勒令退學人數為 23 位(學士班 19 位、進修學士班 2 位、研究所 2 位)，業於 110 年 2 月 1 日、2 月 3 日發函通知。
- (四)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士班畢業生共 262 位，其中提前畢業人數為 149 位。

三、辦理新生報到業務：

- (一)辦理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博甄試生提早入學事宜，碩士班提前報到人數共 57 名，博士班提前入學報到人數共 15 名。
- (二)於 109 年 12 月 18 日函請境外臺生最遲至 109 學年第 1 學期結束(110 年 1 月 29 日)前繳驗入學學歷證件。
- (三)109 學年度寒假轉學考共錄取正取生 176 人(含進修部)，實際報到人數 143 人。

◎ 課務組

- 一、109 年 10 月 21 日召開校課程委員會，討論課程新增及異動、遠距課程、暑期課程、畢業條件新增及異動、通識教育架構變革、跨領域第二專長等案。
- 二、109 年 10 月 22 日於勞作教育時間辦理「綠手指傳習」，由學士班大一班級(共 45 班)各 2 名代表參加，出席學生相當踴躍，並與講師交換許多植物栽培心得。
- 三、完成綜合教學大樓 6 間教室電子化點名系統設備、150 吋全彩 LED 顯示螢幕 (p5) 二台及直播用設備、501-504 研習小間整修、411 多功能教室建置等教學環境維護案。
- 四、辦理「學生修讀跨領域第二專長說明會」場次如下：

No.	日期	參與系所	參與人數
1	109 年 11 月 12 日	企管系、物理系、農藝系、食生系	66
2	109 年 11 月 23 日	化學系、應數系、材料系、景憩學程、生科系	82

- 五、109 年 12 月 10 日召開 109 學年度第 2 次遠距教學委員會，討論有關本校高階經理人境外碩士在職專班部分課程改採遠距教學授課案，課程數如下說明：
 - (一)越南台商組：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4 門課程改採遠距教學進行授課。
 - (二)兩岸台商組：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4 門課程改採遠距教學進行授課。

- 六、協助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平時考、期中考試、期末考試影印試題及發放答案卷。
- 七、為鼓勵本校教師投入全英語課程教學，於 110 年 1 月 20 日函請各開課單位於 110 年 2 月 26 日前依本校規定提送 1.5 倍授課鐘點、獎勵金或教材補助等申請案，共計受理 86 件，並將進行後續實地查核作業。
- 八、依各開課單位回覆資料比對校課程委員會紀錄，於教務資訊系統開設 109-2 學期各班別課程時間表(含複製課程之核心能力與課程大綱)，並公告及完成網路課程預選、初選、加退選、權限加退選、不同班別互選課程及研究生人工加退選等作業。
- 九、2 月 26 日辦理「同步/非同步線上平台/軟體操作說明會」，參加人數共計 60 人。
- 十、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辦理尚未返台的陸生及港澳生學生安心就學措施，並徵詢教師實施遠距教學意願，以維護受疫情影響無法來臺之境外學生受教權益。
- 十一、填報教育部校務資料庫各項統計報表、教育部課程資源網及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之課程資料。

◎ 招生暨資訊組

一、109 年度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

項目	學制	學士學位	碩士學位	博士學位
通過資格審查		9 名	5 名	4 名
通過採認學歷		4 名	3 名	4 名

二、109 年度大陸地區大學學歷查證通過採認學歷：

方式	學制	學士學位	碩士學位	博士學位
個人申請(第 3 季)		30 件	11 件	3 件
個人申請(第 4 季)		39 件	10 件	6 件
各大專院校委託查證		83 人	17 人	無
陸生聯招會委託查證		24 件	14 件	無

三、110 學年度招生情況：

考試別	項目	報名日期	筆試/術科日期 /甄試期限	參與招生學系(程)數	招生名額
碩博士班甄試		109/10/5~10/14	109/10/23~11/22	博：23 個 碩：59 個	博：53 名(含擴充名額 2 名) 碩：868 名(含外加名額 11 名,擴充名額 48 名)
僑生及港澳生-博士班		109/11/1~12/15	-	16 個	16 名(外加名額)
僑生及港澳生-碩士班		109/11/1~12/15	-	58 個	154 名(外加名額)
碩士班		109/11/30~12/14	110/2/8	61 個	780 名(含外加名額 4 名,擴充名額 38 名)
碩士在職專班		109/11/30~12/14	110/2/7	24 個	673 名(含外加名額 34 名,擴充名額 34 名)

考試別	項目	報名日期	筆試/術科日期 /甄試期限	參與招生學 系(程)數	招生名額
境外碩士在職專班		尚未訂定	尚未訂定	1 個	90 名(外加名額)
博士班		110/3/22~4/12	110/5/1	43 個	103 名(含擴充名額 5 名)
新住民甄試		110/3/15~4/26	-	學：23 個 進學：4 個 碩：36 個 碩專：15 個 博：26 個	學士 32 名，進修學士 5 名，碩士 43 名，碩專 15 名，博士 26 名(外加名額)
學測		109/10/30~11/13	110/1/22~1/23	-	-
特殊選才		109/10/20~11/5	109/11/16~12/10	31 個	78 名
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		109/9/22~10/30	-	18 個	26 名(外加名額)
在港港生專案單獨招生		109/10/22~11/9	-	新生：22 個 轉學生：21 個	新生 24 名，轉學生 44 名(外加名額)
僑生及港澳生-個人申請		109/11/1~12/18	-	27 個	70 名(外加名額)
僑生及港澳生-聯合分發		109/11/1~110/6/4	-	32 個	93 名(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學生甄試		109/12/1~12/14	110/3/19~3/22	20 個	35 名(外加名額)
四技二專-特殊選才		110/1/12~1/19	110/1/21~1/31	2 個	2 名
四技二專-技優保送		110/1/4~110/1/7	無	3 個	4 名
運動績優生單招		110/2/25~3/10	110/3/26	19 個	30 名
大學繁星推薦		110/3/10~3/11	無	38 個	354 名 原住民外加名額 66 名
大學個人申請	第一階段： 110/3/22~3/24	無		38 個	931 名
	第二階段： 110/4/1~4/8	110/4/20~4/25			原住民外加名額 95 名，離島外加名額 10 名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指考)		110/5/18~5/27	110/7/3~7/5	38 個	537 名
四技二專-技優甄審		110/5/20~5/26	110/6/3~6/13	4 個	6 名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110/6/2~6/10	110/6/11~6/27	9 個	11 名
臺綜大轉學考聯合招生		暫定 110/5/5~5/14	暫定 110/7/12	尚未訂定	尚未訂定
進修學士班		暫定 110/6/14~7/5	暫定 110/7/14	5 個	217 名
學士後多元培力		暫定 110/6/14~7/5	-	4 個	34 名(外加名額，尚未核定)

四、110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本校承辦台中二考區試務工作，於 109 年 10 月 24 日進行第一次測驗；12 月 12 日進行第二次測驗，考區皆設於興大附中。

五、110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情況：

項目 \ 學制	博士班 一般生	博士班 在職生	碩士班 一般生	碩士班 在職生
報名人數	59 名	8 名	3735 名	31 名
正取生	28 名	6 名	852 名	10 名
備取生	11 名	3 名	1134 名	7 名
新生名單	28 名	6 名	838 名	10 名
遞補名單	9 名	3 名	736 名	6 名

六、110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本校承辦台中二考區試務工作，於 1 月 22 日至 23 日進行考試，分設興大附中及明德中學 2 分區。

七、110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入學於 1 月 26 日公告錄取名單，獲分發至本校學生共計 3 名。

八、招生情況：

考試別 \ 項目	報名人數	正取生	備取生
2021 年在港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學士班入學及轉學單獨招生	14 名	6 名	無
109 學年度第二梯次境外台生因應疫情返台就學銜接專案	60 名	39 名	9 名
109 學年度寒假轉學考	825 名	176 名	238 名
109 學年度境外碩士在職專班	15 名	15 名	無
110 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	60 名	9 名	7 名
110 學年度特殊選才	969 名	76 名	171 名

九、110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入學申請：

學制 \ 項目	申請件數	審查結果
學士班	323 件	通過 123 件/不通過 200 件
碩士班	151 件	通過 107 件/不通過 44 件
博士班	1 件	通過 1 件

十、110 年度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碩博士學位論文審查及口試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4 日進行網路報名，共計 4 人完成報名，經審查皆符合報考資格，訂於 3 月 6、28 日及 4 月 24 日辦理口試。

十一、教育部於 110 年 3 月 3 日以臺教高(五)字第 1100014184 號函委託本校辦理 110 年度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及 110 年度大陸地區大學學歷查證計畫。

十二、109 學年度優秀學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獲獎人數共計 20 人，包含特殊選才 6 人、繁星推薦 5 人、個人申請 3 人、運動績優生 2 人、運動技優甄審 1 人、四技二專 1 人、考試分發 1 人、僑生 1 人，每人可獲頒發 3 萬元獎學金。105~108 學年度獲優秀新生獎學金學生，109 學年度繼續減免學雜費者共有 20 人。

十三、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2 月期間，教務處辦理招生宣傳工作有：

- (一)於馬來西亞「升學情報」雜誌專稿刊登招生宣傳廣告。
- (二)於 109 年 11 月 14 日及 22 日參加香港校友總會辦理之「2020 年台灣各大學教育展覽」，因疫情影響，由校友會代表於活動現場發送文宣資料，本校人員於校內以視訊方式即時與參訪人員互談。
- (三)於 109 年 12 月 3 日 18:00-19:30 參與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辦理之「2021 年台灣高等教育線上博覽會」獸醫講座直播，由陳鵬文主任及馬來西亞蔡宗延校友錄影播出，澳門陳曉鑫校友參與直播。
- (四)於 109 年 12 月 11 日 12:30-13:30 由吳宗明教務長、王建富執行長、黃紹毅副院長及陳鵬文主任參加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辦理之「2021 年台灣高等教育線上博覽會」認識中興大學講座直播。
- (五)於 110 年 2 月 4 日 15:30~16:30 參與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辦理之「2021 年台灣高等教育線上博覽會」文史哲及外文學群講座直播，由吳政憲老師錄影播出。
- (六)於 2 月 2 日至 5 日與興大附中合作辦理「興興相惜」營隊活動，共開設 9 個營隊，參加人數計 742 人次。
- (七)於 2 月 27 日至 28 日分赴台北台灣大學綜合體育館及台中市世貿展覽館參加 2021 大學&技職校院多元入學博覽會。
- (八)至基隆女中、台北東山高中、大溪高中、六和高中、惠文高中、興大附農、華盛頓高中、弘文高中、中港高中、后綜高中、新民高中、宜寧高中、大明高中、青年高中精誠高中、彰化藝術高中、正德高中、台南二中、屏東女中參加大學博覽會活動。
- (九)接待關西高中、竹南高中、成德高中、新竹高商、揚子高中、苑裡高中、台中一中、台中女中、員林高中、衛道高中、曉明女中、華盛頓高中、弘文高中、后綜高中、大里高中、東山高中、常春藤高中、中興高中、精誠高中、溪湖高中、永慶高中、宏仁女中、興華高中、東港高中至校參訪。
- (十)至中崙高中、大華高中、新竹高商、台中女中、興大附中、文華高中、彰化高中、斗六高中、南光高中辦理 14 場「中興講堂」專題演講；至內湖高中、新店高中、中和高中、華僑高中、華江高中、新竹高中、台中女中、文華高中、明道高中、華盛頓高中、西苑高中、后綜高中、東大附中、員林高中、大甲高中、彰化高商、磊川華德福高中、精誠高中、彰化成功高中、新港藝術高中、嘉義高中、台南女中、家齊高中、高雄女中辦理 42 場學群介紹暨招生宣導講座。

◎ 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

一、個別學習輔導服務：

- (一)基礎學科學習諮詢預約服務：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提供微積分、經濟學、統計學、普通物理、普通化學、工程數學等 6 科諮詢輔導服務，計 209 諮詢人次，解決課業問題平均滿意度為 4.96(五等量表)。

(二)學習落後學生課業輔導：

1.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執行計 40 件，提供計 417 課輔人次、1062 課輔時數。

2.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習落後學生課業輔導小老師(Tutor)」自 110 年 2 月 22 日起受理申請至 5 月 21 日止。

二、辦理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學習社群計畫徵件，受理申請至 110 年 3 月 22 日止。

三、辦理 5 場次提升軟實力系列講座，計 196 人次參與，平均滿意度達 4.59。

日期	講題	參與人數	滿意度 (5 點量表)
109.12.07	學習策略-如何讀?如何學?如何做筆記?	36	4.68
109.12.14	有效率的簡報技巧一次帶走	42	4.71
109.12.15	認識筆記術-不只是紀錄與整理，而是能夠改變人生	39	4.69
109.12.15	超快速讀書法：打造強大閱讀力	40	4.59
109.12.28	心智圖-用圖像式思考釐清思緒、解決問題	39	4.29

四、教師專業成長：

109 年度截至目前已辦理教學專業知能研習活動，各場次內容如下：

日期	講座/工作坊	講師	參與人數	滿意度 (5 等量表)
109.10.5	109-1 教學分享講座-森林遊樂之教學成果分享	柳婉郁教授	13	13
109.10.7	磨課師課程設計. 互動案例分享	空中大學 劉嘉年副教授	16	16
109.10.14	智財權之小心被告	開放基金會 林誠夏顧問	40	40
109.10.16	109-1 教學分享講座-非同步遠距-Jeff 的 10 道風味	王建富副教授	8	8
109.10.20	磨課師暨翻轉教學經驗分享	郭文生助理教授 賴麗旭教授	14	14
109.10.21	深碗課程 熱血教師	莊榮輝教授	28	4.85
109.11.3	109-1 教學系列分享講座-靜力學實作課程介紹與體驗：義大利麵橋負重測試	陳任之副教授	8	-
109.11.11	109-1 教學系列分享講座-三十年教學回饋	洪豐裕教授	6	-
109.11.12	110 年「大專校院教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校內徵件說明會	-	41	-
109.11.23	109-1 教學系列分享講座-教學成效提升	陳佳吟副教授	9	4.8
109.12.3	109-1 教學系列分享講座-撰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經驗分享	吳秋賢教授 宋欣泰副教授	28	4.83
109.12.17	109-1 教學分享講座：主題引導式課程教學-以動物福祉及動科概論為例	王建鎧助理教授	10	4.17
109.12.18	德州農工大學獸醫解剖學觀摩經驗分享	陳光荻助理教授	9	5

◎ 通識教育中心

一、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現有師資概況統計如下表；另本中心專案助理教授古山吉老師自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110 年 2 月 1 日）起轉任農資學院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全職教學型專案助理教授。

教師級別	全職教學型專案助理教授	兼任教授	兼任副教授	兼任助理教授	兼任講師	合計
人數	2	1	4	11	9	27

二、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課程開設概況：

(一)通識(博雅)課程開設 130 門共 199 班，網路預選(中選)率達 83%，預選結果業於 110 年 1 月 21 日公告於教務資訊系統；截至 110 年 3 月 2 日(加退選結束後)學士班通識課程各領域修習名額及選修人數統計如下：

領域	科目數(門)	班級數(班)	開課名額(人次)	選修人數(人次)	備註
人文	40	65	3,852	3,295	●三領域之全英語授課數合計達 18 門。 ●統計日：110.03.02。
社會	48	68	4,960	4,199	
自然	41	51	3,449	2,920	
資訊素養	1	15	655	536	
小計	130	199	12,916	10,950	

(二)110 年 1 月 11 日召開 109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課程委員會，審議新規劃通識博雅課程（8 門）及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規劃微型課程（26 門）。

(三)通識微型課程於 110 年 3 月 2 日至 5 日辦理線上選課，本(109-2)學期規劃開班數 66 班(修習名額 2,372 人次)，實際成班數 63 班(選修人數 2,148 人次)。

三、各項通識學習活動辦理情形統計如下：

活動期間	活動名稱	統計資料(場次/參與人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惠蓀講座	共 3 場，合計 356 人次。
	通識講座	109-1 學期無辦理通識講座場次。
	通識課堂演講	共 61 場，合計 3,725 人次。
	通識自主學習活動	共核 367 場；核發學習點數 412 點。(得點人次：5,014 人次)
	興通識 Online (9 門課程)	459 人次研讀，125 人獲自主學習點數。

四、110 年「惠蓀林場生態與環境」預修課程以 110 學年度錄取本校之大一新生為優先招收對象，每梯次限額 40 人外加強弱勢生 2 名合計 42 人，活動自 5 月初起至 8 月底止辦理 4 梯次，相關資訊業公告於通識教育中心網頁。

肆、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案 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則」第六十五條條文，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一、業以110年1月11日興教字第1100000435號書函周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供查閱。	
二、經教育部110年1月8日臺教高(二)字第1090191627號函備查。	
案 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大學部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二、三、六、十條條文，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教育部110年1月5日臺教高(二)字第1090176023號函復意見，配合修正第五條及第六條第三項條文，並提送本次教務會議審議。	
案 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學位考試細則」第二條條文，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一、業以110年1月8日興教字第1100200016號書函周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供查閱。	
二、經教育部110年1月5日臺教高(二)字第1090176023號函備查。	
案 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班學位考試細則」第二條條文，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一、業以110年1月8日興教字第1100200016號書函周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供查閱。	
二、經教育部110年1月5日臺教高(二)字第1090176023號函備查。	

案 號：第 5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二、八點條文，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一、業以110年1月8日興教字第1100200016號書函周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供查閱。	
二、經教育部110年1月5日臺教高(二)字第1090176023號函備查。	
案 號：第 6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班章程」第六條條文，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一、業以110年1月8日興教字第1100200016號書函周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供查閱。	
二、經教育部110年1月5日臺教高(二)字第1090176023號函備查。	
案 號：第 7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章程」第三條條文，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	
一、業以110年1月8日興教字第1100200016號書函周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供查閱。	
二、經教育部110年1月5日臺教高(二)字第1090176023號函備查。	
案 號：第 8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業以109年11月9日興教字第1090200727號書函周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供查閱。	
案 號：第 9 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 由：擬修正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10年2月5日教育部同意備查，部份修文再修正，於第82次教務會議逕行追認。	

案 號：第 10 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跨領域第二專長實施辦法」第十一條條文，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以109年12月2日興教字第1090200780號書函周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供查閱。	
案 號：第 11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暑期班開授及選修辦法」第四條條文，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以110年3月16日興教字第1100200156號書函周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供查閱。	
案 號：第 12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務會議議事規則」第二條條文暨「國立中興大學輔導學生選課作業要點」第七、八點條文，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以109年11月16日興教字第1090200749號書函周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供查閱。	

伍、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3月19日(星期五)中午12時30分 地點：行政大樓3樓第三會議室
主持人：陳德勳委員兼召集人 紀錄：林昇吟行政組員
出席人員：吳宗明教務長、劉鳳芯委員、吳志鴻委員、李進發委員、林慶炫委員(請假)、許美鈴委員、魯真委員、梁福鎮委員(請假)、張敏寬委員
列席人員：邱文華副教務長(兼課務組組長)、曾喜育組長、呂政修組長、陳龍昇主任(吳姿瑩行政組員代)、李超雄主任(請假)、楊岫穎專門委員
提案列席代表：師培中心黃綾君助教、註冊組曾喜育組長、課務組邱文華組長

壹、教務長致詞：略

貳、選舉召集人(由委員互相推舉)：推選陳德勳委員擔任本會議召集人。

參、召集人致詞：略

肆、討論事項：

案由：第81次教務會議議案審查及排序，請討論。

說明：

- 一、本(81)次教務會議提案截止日為110年3月12日，總收件數共計8案，提案目錄暫依收件順序排列如下。
- 二、依往例，由教務處將上開提案依其議案屬性，歸納分類如次。
- 三、本案進程序：
 - (一)報告：由提案單位代表進行報告。
 - (二)審查：就議案屬性、內容及表件進行形式審查，並討論是否符合教務會議審議事項。
 - (三)排序：就通過審查之議案進行教務會議議案排序。

辦法：議案審查小組審議後送大會討論。

決議：

- 一、通過本次議案共計8案全數列入本次教務會議議程，並同意原收件案號第7案及第8案依提案單位說明以更新版內容送大會討論。
- 二、本次議案排序依教務處建議案次如下表：

議案案次	案由	提案單位	原收件案號
1	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則」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請討論。	註冊組	3
2	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請討論。	註冊組	2
3	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學位考試細則」第二條條文，請討論。	註冊組	7
4	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班學位考試細則」第二條條文，請討論。	註冊組	8

議案案次	案由	提案單位	原收件案號
5	擬修正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請追認。	師培中心	5
6	擬修正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施行要點」部分條文，請討論。	師培中心	6
7	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實施要點」第四點條文，請討論。	課務組	1
8	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課務組	4

伍、散會：中午 12 時 47 分。

陸、提案討論

案 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則」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1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175929 號函示略以，自 110 學年度起禁止大學於校內不同學制間之轉系，並請各校配合完成學則相關修訂作業，報部備查。
- 二、經查本校「學生轉系辦法」已有相關規定（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條文略以：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肄業學生，不得相互轉系/學位學程）。另查碩士班、博士班之轉系(所、學位學程)等相關規定則分訂於本校「碩士班章程」第十三條條文及「博士班章程」第十五條條文中，爰針對不同學制間不得轉系之規定，擬依上開函示意見，於本校學則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中明定該項通則性規範。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俟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註：詳如對照表「修正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學則」第三十一、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一條 本校學生得依照本校相關規定就相同學制申請轉系(所、學位學程)。	第三十一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如認為就讀學系(學位學程)與本人志趣不合，得依照本校另訂之學生轉系辦法申請轉系(學位學程)，並報教育部備查。	一、依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1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175929 號函示意旨，配合修訂學則，明定校內不同學制間不得轉系，亦即包含下列： (一)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肄業學生，不得相互轉系(學位學程)。 (二)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碩士專班不得相互轉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所、學位學程)。</p> <p>二、部分條文內容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規範。</p>
<p>第三十二條</p> <p>本校<u>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u>之學生辦理轉系(所、學位學程)之規定，由本校「<u>學生轉系辦法</u>」、「碩士班章程」、「博士班章程」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第三十二條</p> <p>本校碩士班、博士班之學生辦理轉系、所、學位學程之規定，由本校「碩士班章程」、「博士班章程」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一、由現行第三十一條部分條文內容整併修正移列。</p> <p>二、明定規範對象涵蓋各學制，相關申請規定則分訂於本校「學生轉系辦法」、「碩士班章程」、「博士班章程」。</p>

案 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 110 年 1 月 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176023 號函建議，配合修正本辦法第五、六條條文。
-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經前(第 80)次教務會議修正之「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各 1 份。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註：詳如對照表「修正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五、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申請修讀雙主修之學生，須經其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及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雙方主任(所長)簽章同意，送註冊組核備。 碩、博士班學生申請雙主修者，除前項規定外，應先取得其指導教授同意。 <u>若因故無法商請指導教授同意，悉依照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u>	第五條 申請修讀雙主修之學生，須經其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及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雙方主任(所長)簽章同意，送註冊組核備。 碩、博士班學生申請雙主修者，除前項規定外，應先取得其指導教授同意。	依教育部 110 年 1 月 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176023 號來函建議，增列研究生申請雙主修，若與指導教授遇有疑義時之處理方式。
第六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其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畢業條件以核准修讀學年度的畢業條件為基準。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科目學分外，應	第六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其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畢業條件以核准修讀學年度的畢業條件為基準。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科目學分外，應	依教育部 110 年 1 月 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176023 號來函建議修正如下： 一、於第四項增列後段規定： 因應各系(所、學位學程)畢業學分數不盡相同，無法明定最低應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至少修滿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p> <p>學士班學生如加修專業必修科目學分數不足四十學分，或修讀科目名稱相同學分數不同者，應由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指定科目補足學分。</p> <p>碩、博士班學生修讀他系(所、學位學程)為雙主修者，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並應各自完成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及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畢業條件及學位論文(或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p> <p>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得視需要，自訂對申請雙主修學生增減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惟仍應高於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u>(不含畢業論文學分)</u>。<u>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應修最低學分數須訂於學生畢業條件明細表。</u></p> <p><u>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與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之專業(門)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含相同名稱等)，應由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系(所、學位學程)相關</u></p>	<p>至少修滿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p> <p>學士班學生如加修專業必修科目學分數不足四十學分，或修讀科目名稱相同學分數不同者，應由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指定科目補足學分。</p> <p>碩、博士班學生修讀他系(所、學位學程)為碩士學位雙主修者，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並應各自完成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及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畢業條件及學位論文(或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p> <p>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得視需要，自訂對申請雙主修學生增減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惟仍應高於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p> <p>放棄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其在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所修之必修科目學分已達輔系規定者，得核給輔系資格。未達輔系資格而其在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所修之必修科目與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相關者，得視同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之選修科目，其學分數並得抵充所屬</p>	<p>學分數，故於訂定比例後，增列由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將應修最低學分數訂於學生畢業條件明細表中。</p> <p>二、增列第五項規定：規範雙主修應修科目學分採計規定及相關程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委員會議紀錄送教務處註冊組備查。</u></p> <p>放棄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其在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所修之必修科目學分已達輔系規定者，得核給輔系資格。未達輔系資格而其在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所修之必修科目與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相關者，得視同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之選修科目，其學分數並得抵充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p>	<p>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p>	

案 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學位考試細則」第二條條文，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教育部 110 年 3 月 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030468 號函建議，配合修正本辦法第二條條文。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學位考試細則」各 1 份。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註：詳如對照表「修正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學位考試細則」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任一款規定：</p> <p>一、申請論文考試之學生，除外國語文學系學生外，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且須先送所撰論文經指導教授審閱認可。</p> <p>二、申請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專業實務或專業技術之成果代替論文者規定如下：</p> <p>(一)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代替。惟屬前述類科之教學單位屬性認定，應由該單位提經教務會議核定。</p>	<p>第二條</p> <p>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任一款規定：</p> <p>一、申請論文考試之學生，除外國語文學系學生外，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且須先送所撰論文經指導教授審閱認可。</p> <p>二、申請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專業實務或專業技術之成果代替論文者規定如下：</p> <p>(一)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代替。惟屬前述類科之教學單位屬性認定，應由該單位提經教務會議核定。</p>	<p>依教育部 110 年 3 月 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030468 號函建議略以，本校應建立由指導教授及各教學單位檢視研究生論文是否與專業領域相符之機制，並應明確規範於與研究生相關之教務章則，爰配合於本條文第二項規定增列相關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惟該類教學單位屬性認定，應由該單位提經教務會議核定。</p> <p>(三)前二目之各該類研究所，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p> <p>前項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u>須經指導教授確認其題目與內容符合學生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專業領域及同意後，始能申請學位考試，並</u>須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於考試前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p> <p>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作為第一項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在此限。</p> <p>但本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p>	<p>(二)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惟該類教學單位屬性認定，應由該單位提經教務會議核定。</p> <p>(三)前二目之各該類研究所，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p> <p>前項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須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於考試前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p> <p>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作為第一項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但本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p>	

案 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班學位考試細則」第二條條文，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教育部 110 年 3 月 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030468 號函建議，配合修正本辦法第二條條文。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班學位考試細則」各 1 份。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註：詳如對照表「修正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班學位考試細則」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研究生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任一款規定： 一、申請論文考試之學生，除外國語文學系學生外，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且須先送所撰論文經指導教授審閱認可。 二、申請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技術之成果代替論文者規定如下： (一)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博士班，其學生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惟屬前述類科之教學單位屬性認定，應由	第二條 研究生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任一款規定： 一、申請論文考試之學生，除外國語文學系學生外，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且須先送所撰論文經指導教授審閱認可。 二、申請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技術之成果代替論文者規定如下： (一)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博士班，其學生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惟屬前述類科之教學單位屬性認定，應由	依教育部 110 年 3 月 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030468 號函建議略以，本校應建立由指導教授及各教學單位檢視研究生論文是否與專業領域相符之機制，並應明確規範於與研究生相關之教務章則，爰配合於本條文第二項規定中增列相關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該單位提經教務會議核定。</p> <p>(二)前目之各該類研究所，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代替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p> <p>前項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u>須經指導教授確認其題目與內容符合學生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專業領域及同意後，始能申請學位考試，並</u>須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於考試前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p> <p>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不得作為第一項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但本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p>	<p>該單位提經教務會議核定。</p> <p>(二)前目之各該類研究所，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代替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p> <p>前項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須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於考試前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p> <p>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不得作為第一項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但本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p>	

案 號：第 5 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 由：擬修正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請追認。

說 明：

- 一、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修正。
- 二、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經本校第 80 次教務會議修正後報請教育部備查，教育部提供修正意見經本中心 109 學年度第 4 次中心會議討論後再陳報，同意備查。
- 三、請參閱修訂條文對照表。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追認。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註：詳如對照表「修正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校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其取得教師證書之歷程，包括修畢師資職前教育、通過教師資格 <u>考試</u> 及參與教育實習課程。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修習時之擬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應與日後修習之專門課程、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及未來取得教師證書之學科(領域、群科)一致。	第四條 本校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其取得教師證書之歷程，包括修畢師資職前教育、通過教師資格 <u>檢定</u> 及參與教育實習課程。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修習時之擬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應與日後修習之專門課程、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及未來取得教師證書之學科(領域、群科)一致。	1. 修正部份文字，以符合專有名詞及規範。
第十八條 <u>他</u> 校應屆畢業之師資生因考取本校研究所，或 <u>大學</u> 在學期間因學籍異動轉學 <u>入本校</u> ，擬移轉 <u>師資生</u> 資格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	第十八條 <u>外</u> 校應屆畢業之師資生因考取本校研究所，或在學 <u>師資生</u> 因學籍異動轉學，擬移轉資格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須經轉	依教育部 109.11.23 臺教師(二)字第 1090167578 號函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育課程者，須經轉出與轉入兩校同意，及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與學科，轉出學校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並由本校妥為輔導師資生修課。</p> <p>前揭轉入本校教育學程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得申請學分抵免，惟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中等學校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p> <p>本校應屆畢業之師資生考取本校研究所，得申請繼續修習未修完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u>已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得全數抵免採計。</u></p>	<p>出與轉入兩校同意，及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與學科，轉出學校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並由本校妥為輔導師資生修課。</p> <p>前揭轉入本校教育學程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得申請學分抵免，惟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中等學校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p> <p>本校應屆畢業之師資生考取本校研究所，得申請繼續修習未修完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p>	
<p>第十九條</p> <p><u>師資生依師資培育法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始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u></p> <p><u>一、大學部之師資生，修畢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及完成本校規定之其他學習活動，取得學士學位畢業證書，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經本中心審核通過，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u></p> <p><u>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師資生，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經本中心審核通過，核發修畢</u></p>	<p>第十九條</p> <p>修畢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及完成本校規定之其他學習活動，<u>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中心發給</u>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p>	<p>依教育部 109.11.23 臺教師(二)字第 1090167578 號函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u>		
第二十條 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學分，應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應繳交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第二十條 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學分，應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 <u>課程</u> ，應繳交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依師資培育法專有名詞修正。
第二十一條 本校師資生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依本校教育實習實施辦法辦理，該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校師資生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依本校教育實習 <u>課程</u> 實施辦法辦理，該辦法另定之。	依師資培育法專有名詞修正。
<u>第二十二條</u> <u>本校辦理九十七學年度(含)以後之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或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二條及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經本校審核及認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失效者或不足者，得於本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並於申請日 2 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隨班附讀作業要點另訂之。前述補修學分者，其成績審核悉依本校學則、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u>		依教育部 109.11.23 臺教師(二)字第 1090167578 號函新增本條文，以下條次逐條變更。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 <u>備查</u> 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 <u>核定</u> 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法修正備查文字及條次變更。

案 號：第 6 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 由：擬修正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施行要點」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修正。
- 二、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施行要點」經本中心 109 學年度第 3 及第 6 次會議討論修定通過。
- 三、請參閱修訂條文對照表。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註：詳如對照表「修正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施行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中興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 <u>師資培育法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u> ，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國立中興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 <u>師資培育法</u> 」第七條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新增法源依據。
二、本要點及專門課程一覽表係供本校師資培育學生及 <u>中等教師</u> 第二專長進修學分班、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學員申請中等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之依據。	二、本要點及專門課程一覽表係供本校師資培育學生及第二專長進修班、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學員申請中等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之依據。	修正部份文字，以符合專有名詞及規範。
三、欲擔任中等學校各該學科(領域、群科)教師，應修畢專門	三、欲擔任中等學校各該學科(領域、群科)教師，應修畢專門	依「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課程一覽表所規定之學分數。 <u>師資職前課程修畢時須具備本校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之學歷、輔系或雙主修資格。</u>。</p>	<p>課程一覽表所規定之學分數。 <u>如欲以該學科(領域、群科)分發實習者，另需具備教育部發布專門課程學分對照表或本校一覽表所列適合培育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雙主修)資格。</u></p>	<p>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第3點第4項規定修訂部份文字。</p>
<p>七、本校師資生及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進修學位者，如擬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規定事項如下： (一)應向本校提出申請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u>得以其申請修習課程時，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u> (二)未向本校提出申請修習，且自行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者，專門課程之認定，以提出申請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p>	<p>七、本校師資生及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進修學位者，如擬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規定事項如下： (一)應向本校提出申請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 (二)未向本校提出申請修習，且自行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者，專門課程之認定，以提出申請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p>	<p>依 110 年 2 月 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016282 號函修正規定修訂部份文字。</p>
<p>八、<u>九十七學年度前之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或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二條或其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修習課程者，經本校重新審查認定，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得至本校或經本校同意之他校師資培育大學所開設之隨班附讀課程補修學分。</u> 隨班附讀相關規定由本校另</p>	<p>八、<u>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至本校或經本校同意之他校師資培育大學所開設之隨班附讀課程補修學分：</u> <u>(一)本校畢業師資生已逾師資培育法第 20 條規定之期限，經本校重新審查認定，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u> <u>(二)本校畢業師資生修畢師</u></p>	<p>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十點規定修訂部份文字。</p>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訂之。	<p><u>資職前教育課程，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不符教學現場課程需求，經本校協助轉任相關學科及領域專長，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u></p> <p><u>（三）具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符合教育部 93 年 6 月 24 日台中(三)字第 0930072672A 號令釋資格，經本校認定第二專長之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u></p> <p><u>（四）本校畢業師資生經認定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u></p> <p><u>前三項專門課程之認定，應以申請者申請認定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之專門課程為依據。</u></p> <p>隨班附讀相關規定由本校另訂之。</p>	
九、修畢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經本校審查認定合格，發給「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九、修畢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經本校審查認定合格， <u>師資生發給「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u> ；具 <u>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u> ，發給「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依現行核發之證明書修正文字。

案 號：第 7 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實施要點」第四點條文，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鼓勵學生更積極培養第二專長，且為推廣學生得根據不同需求修習跨領域學分學程或跨領域微學分學程，爰增列跨領域微學分學程之學分數相關規定，以茲與跨領域學分學程之學分數規定有所區別。
- 二、檢附「國立中興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實施要點」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註：詳如對照表「修正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研究生跨領域學程應規劃至少完成九學分之課程。 大學部跨領域學程應規劃至少完成十五學分之課程，其所屬微學分學程應規劃至少完成九學分之課程。 跨領域學程應具學科整合性，其中應修課程至少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原主修、 <u>雙主修</u> 、輔系應修之課程； <u>跨領域微學分學程中至少有四學分不屬於學生原主修、雙主修、輔系應修之課程。</u>	四、研究生跨領域學程應規劃至少完成九學分之課程。 大學部跨領域學程應規劃至少完成十五學分之課程，其所屬微學分學程應規劃至少完成九學分之課程。 跨領域學程應具學科整合性，其中應修課程至少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輔系 <u>或其他主修學程</u> 應修之課程。	為鼓勵學生更積極培養第二專長，且為推廣學生得根據不同需求修習跨領域學分學程或跨領域微學分學程，爰增列跨領域微學分學程之學分數相關規定，以茲與跨領域學分學程之學分數規定有所區別。

案 號：第 8 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 108 年 3 月 2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80038536E 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為保障學生學習權與受教權益，及控管部分學校大量開設遠距課程或以推廣教育遠距教學方式之課程進行學分抵免等現象，影響遠距教學之品質與實施效益，特修正「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請各校配合辦理。
- 三、因應上開母法之修正，爰配合修正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二、九、十、十一、十四及十五條條文之相關內容規定。
- 四、檢附「國立中興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條文、教育部來函（108 年 3 月 2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80038536E 號函）各 1 份。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註：詳如對照表「修正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p> <p>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課程，指<u>單一</u>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前項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p> <p>遠距教學方式包括同步（即時</p>	<p>第二條</p> <p>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p> <p>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課程，指<u>每</u>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前項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p> <p>遠距教學方式包括同步（即時</p>	<p>一、配合「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二條條文內容修正。</p> <p>二、為利瞭解遠距課程之定義，爰第二項所定「每一科目」文字酌修為「單一科目」。</p> <p>三、其餘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群播)遠距教學、非同步遠距教學及同步與非同步混合式遠距教學，其實施遠距教學者，應於具備教學實施、記錄學生學習情形及其他支援學習功能之學習管理系統為之，並應符合本校教學標準。</p>	<p>群播)遠距教學、非同步遠距教學及同步與非同步混合式遠距教學，其實施遠距教學者，應於具備教學實施、記錄學生學習情形及其他支援學習功能之學習管理系統為之，並應符合本校教學標準。</p>	
<p>第九條 <u>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成績及格，且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學分計算之規定者，得由相關教學單位(院、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採認其學分，並納入畢業學分數計算。</u> <u>前項採計為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系(所、學位學程)畢業學分數之二分之一。</u> <u>學生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申請學分抵免，若其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系(所、學位學程)畢業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者，應由學生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認定後，送註冊組造冊，並經遠距教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u></p>	<p>第九條 <u>學生選修遠距教學之課程，其修習學分(含抵免學分)總數，不得超過肄業系所規定之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的二分之一。</u></p>	<p>一、配合「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七條條文內容修正。 二、修正第一項及增列二項：依上開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內容，酌作文字修正。 三、增訂第三項：為確保教學品質，明定學生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申請抵免，並達一定比率者，須經學生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認定後，由註冊組將學生學分抵免情形造冊送遠距教學委員會審議並報部備查。</p>
<p>第十條 <u>各教學單位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數不得超過當學期開課總數二分之一，且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以不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u></p>	<p>第十條 <u>各系所或學程開設遠距課程數超過當學期開課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報部審查。</u></p>	<p>一、依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第二條規定略以：「本校各教學單位均為課程規劃與開課單位…」，為統一範疇，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前項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如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而未超過二分之一者，該教學單位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將遠距教學課程開設及品質確保之相關規定等資料，於教育部規定期程依部訂格式撰寫並報部審查核准後，送遠距教學委員會備查，始得開設。</u></p>		<p>將「各系所或學程」修正為「各教學單位」。</p> <p>二、依「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確保教學品質，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已逾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而未超過二分之一者，須經教育部審議通過後，方得開設，以控管教學單位大量開設遠距課程，爰如未經教育部核准者，應開設實體課程，確保已入學學生修課權益。</p>
<p>第十一條 <u>下列學制班別經教育部專案核准後，其畢業總學分數之計算，不受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u> <u>一、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u> <u>二、境外地區招收境外學生之二年制專科班、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u> 前項<u>學生學位證書</u>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u>並加註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u></p>	<p>第十一條 <u>本校開設之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應依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審核及認證相關法令之規定，向教育部申請審核核定後，始得為之，其畢業總學分數計算，不受第九條規定之限制。</u> 前項<u>專班之開班作業悉依教育部規定辦理，所授予之畢業證書</u>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p>	<p>一、配合「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七條條文內容修正。</p> <p>二、修正第一項：為符應國際趨勢與確保教學品質，如為開設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或於境外地區設立招收境外學生之二年制專科班、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得報教育部專案核准開設畢業總學分數超過二分之一以遠距教學方式授課之課程，爰配合修正。</p> <p>三、修正第二項：增列上開班別學位證書應加註</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俾利與一般實體教學方式區隔，爰配合修正。
<p>第十四條 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之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應定期自我評鑑其遠距教學課程及教學成效，並製成評鑑報告送遠距教學委員會審核。 前項評鑑報告至少保存五年，以供日後<u>訪視或評鑑</u>之查考。</p>	<p>第十四條 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之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應定期自我評鑑其遠距教學課程及教學成效，並製成評鑑報告送遠距教學委員會審核。 前項評鑑報告至少保存五年，以供日後查考。</p>	<p>一、配合「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十條條文內容修正。 二、為加強保障修習遠距教學課程學生之學習品質，教育部得組成訪視小組至學校進行訪視或委託專業評鑑，爰配合增訂查考來源，酌修文字。</p>
<p>第十五條 教師開設經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之遠距教學課程，其開設當學期之基本授課鐘點得以一點五倍計算，但不計入超支鐘點時數。另已獲得其他機關或單位補助之計畫項目，不得重複申請且每學期以一門為原則。 <u>學期間經查未符合遠距教學授課之情事者，視情節輕重得限制或禁止其開設遠距教學課程。</u></p>	<p>第十五條 教師開設經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之遠距教學課程，其開設當學期之基本授課鐘點得以一點五倍計算，但不計入超支鐘點時數。另已獲得其他機關或單位補助之計畫項目，不得重複申請且每學期以一門為原則。</p>	<p>配合「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十條條文內容修正，增訂查覈機制以確保遠距教學實施符合教育部相關規範，爰酌予修正現行第十五條文字。</p>

柒、臨時動議：

案 號：臨時動議第 1 案

提案單位：教務長交議（圖書館）

案 由：為提高本校電子學位論文公開授權比例，促進學術交流與知識傳播，擬調整電子學位論文授權作法，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教育部 110 年 3 月 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030468 號函之審查意見提出本校論文不公開比例偏高，另針對論文不公開所應提供之證明文件應有明確規範。
- 二、依教育部 97 年 7 月 23 日台高通字第 0970140061 號函，為促進學術傳播，請各校於學生提交博、碩士論文時，以公開利用為原則。
- 三、依教育部 110 年 2 月 26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00016552 號函，鼓勵畢業碩、博生授權其學位論文予國家圖書館推動學位論文開放共享，作為教育、科學及研究等非營利用途之利用。
- 四、目前本校研究生是否同意授權公開電子學位論文，可於「電子論文提交系統」直接選擇同意或不同意授權公開，不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 五、提高同意授權公開比例之作法：
 - (一)研究生欲選擇「不同意授權」公開電子全文，需填寫「國立中興大學學位論文【不同意授權公開電子全文】申請書」，並於提交電子學位論文前提出申請。
 - (二)申請書需經指導教授、所長同意後簽名及系所核章，方可提出申請。
 - (三)繳交學位論文後，若需異動電子公開時間，除填寫「國立中興大學學位論文異動申請書」，需加填「國立中興大學學位論文【不同意授權公開電子全文】申請書」。
 - (四)請各系所協助推廣授權開放電子全文概念，鼓勵研究生同意授權公開電子論文予學校及國家圖書館，提升本校學術研究能見度。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進行後續「電子論文提交系統」系統、網頁說明等作業，於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

決 議：緩議，請圖書館整合與會代表意見進行通盤考量，如涉及系統部分亦請與計資中心研議後，再提案至下次教務會議討論。

捌、散會：下午 2 時 38 分。

※修正通過條文※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109.5.5 第 7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第 2-10, 12-13 條)及 109.10.28 第 80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2, 3, 6, 10 條),

110.1.5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90176023 號函備查(名稱及第 2-4, 7-10, 12-13 條)

110.3.30 第 81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5, 6 條),

第一條 本校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配合學生需要，以增加其就業機會，特依據學位授予法、大學法與大學法施行細則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修讀雙主修之情形如下：

一、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得申請加修本校或簽約他校不同學系、學位學程之學士學位為第二主修。

二、修讀碩士學位學生及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得申請加修本校不同系、所、學位學程之同級學位為第二主修。

碩士在職專班及產業碩士專班學生不適用本辦法。

第三條 凡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擬申請雙主修者應自第二學年起，於當學期註冊日起二週內申請加修他系（所、學位學程）課程，修讀雙主修。轉學生就讀本校一年後始得申請修讀雙主修。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不可相互修讀雙主修。

本校碩、博士班學生得自一年級第二學期起，申請加修本校其他系(所、學位學程)之同級學位為雙主修。

第四條 學士班學生申請雙主修，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須達七十五分以上，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惟各學系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碩、博士班學生申請雙主修標準，依加修之雙主修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辦理。

第五條 申請修讀雙主修之學生，須經其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及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雙方主任（所長）簽章同意，送註冊組核備。

碩、博士班學生申請雙主修者，除前項規定外，應先取得其指導教授同意。若因故無法商請指導教授同意，悉依照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

第六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其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畢業條件以核准修讀學年度的畢業條件為基準。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科目學分外，應至少修滿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

學士班學生如加修專業必修科目學分數不足四十學分，或修讀科目名稱相同學分數不同者，應由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指定科目補足學分。

碩、博士班學生修讀他系（所、學位學程）為雙主修者，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並應各自完成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及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畢業條件及學位論文（或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

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得視需要，自訂對申請雙主修學生增減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惟仍應高於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不含畢業論文學分）。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應修最低學分數須訂於學生畢業條件明細表。

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與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之專業（門）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含相同名稱等），應由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系（所、學位學程）相關委員會議紀錄送教務處註冊組備查。

放棄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其在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所修之必修科目學分已達輔系規定者，得核給輔系資格。未達輔系資格而其在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所修之必修科目與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相關者，得視同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之選修科目，其學分數並得抵充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

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修讀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之必修科目應在學期中修讀之。但如與本系（所、學位學程）所修科目授課時間衝突時，得照本校所訂暑期開班授課規定，參加暑修。

前項所定必修科目，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並提報系、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課務組公布之。

第八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加修學系科目學分應與所修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科目學分合併計算，並均登記於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歷年成績表內。

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如中途因故無法或不願繼續修讀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科目學分時，得經雙方系主任（所長）同意後，准予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

第十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士班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之應修畢業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應修科目學分，得在期限內（第一學期須於十二月一至三十一日，第二學期須於五月一至三十一日）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始准予在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畢業。如不放棄雙主修資格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延長期間至多一學年，並以一次為限。如仍未修畢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者，即予撤銷其加修讀雙主修資格。

碩、博士班學生加修他系（所、學位學程）為雙主修，因修業年限屆滿，已完成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各項畢業規定，而未完成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各項畢業規定者，得依以下方式辦理：

一、學生放棄雙主修資格者，其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准予畢業。但畢業後不得申請返校補修原雙主修學系(所、學位學程)學分或申請發給任何修讀雙主修證明。

二、學生不放棄雙主修資格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延長期間至多一學年，並以一次為限。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後，若學生仍未能符合加修學系(所、學位學程)畢業資格者，則以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資格畢業。

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者，其所修讀加修學系科目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者，仍可取得輔系畢業資格。已採計輔系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為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應修畢業學分。

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者，畢業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返校補修不足雙主修學位科目學分或發給任何修讀雙主修證明。

第十一條 他校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在轉學本校後，如欲保留其修讀雙主修之資格，得重新申請登記。

第十二條 修畢雙主修之學生，申請中、英文成績單、學位證明書或轉學證明書等有關學籍證明文件時，均得加註雙主修學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第十三條 學生修滿雙主修學位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後，學校應於學生學籍資料、歷年成績表、畢業證書以及冊報畢業生名冊中加註該生完成雙主修學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學位考試細則

110.3.30 第 81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2 條),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碩士班章程」訂定之。

第二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任一款規定：

- 一、申請論文考試之學生，除外國語文學系學生外，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且須先送所撰論文經指導教授審閱認可。
- 二、申請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專業實務或專業技術之成果代替論文者規定如下：
 - (一)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代替。惟屬前述類科之教學單位屬性認定，應由該單位提經教務會議核定。
 - (二)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惟該類教學單位屬性認定，應由該單位提經教務會議核定。
 - (三)前二目之各該類研究所，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須經指導教授確認其題目與內容符合學生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專業領域及同意後，始能申請學位考試，並須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於考試前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作為第一項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但本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本校碩士學位考試，由聘請之考試委員負責考試。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班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經系(所、學位學程)組織之委員會同意後，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報請校長聘請之。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 第四條 擬申請學位考試之學生，須先送所撰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經指導教授審閱認可，並於擬舉行學位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依照規定填寫擬參加學位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章後，送教務單位請校長核准。
- 第五條 每學期各碩士生學位考試時間地點，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與參加考試之委員商定後舉行考試。
- 第六條 學位考試進行口試時應開放旁聽，並由考試委員會之召集人事先指定專人詳實記錄口試過程。口試委員評定成績時，旁聽人員應即離席。口試記錄由系、所、學位學程存檔，學位考試成績應填單送註冊組登錄成績。
- 第七條 考試委員針對學位考試擬提之問題，應於口試時提出，口試時間應適當，必要時得另舉行筆試。
- 第八條 召集人就各考試委員之評分，合計平均後所得之分數，即為學位考試之成績。該成績應載明於成績單上由各委員簽名並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簽章認定。學位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如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評分未達七十分時，即以不及格論，其他委員不論評分多寡，不復加以平均。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但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參加始能舉行。
- 第九條 參加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於每年八月底前(第二學期提出者)或應於第二學期開學前(第一學期提出者)繳交「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學位考試成績及格且符合畢業資格者，應辦理離校手續，畢業日期以該學期考試結束月份為準(六月或一月)。惟若當學期末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且於學期考試結束月份(一月或六月)前辦完離校手續者，得以其辦完離校手續之月份為畢業日期授予學位證書。未於該學期規定時間內繳交學位考試成績並辦理離校程序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以其辦完離校手續之月份為畢業日期授予學位證書。成績及格者應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成績不及格者，其「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由系、所、學位學程逕送教務處登錄。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辦理註冊並申請重考一次，重考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概以七十分計算，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第十條 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因故未能如期舉行考試且其修業年限未屆滿者，應於學位考試前填具「取消學位考試通知單」，經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章後送註冊組，再依相關規定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
- 第十一條 各碩士班研究生之畢業總成績，係按照各學期學業成績與碩士學位考試成績，兩項平均核計之。
- 第十二條 學生論文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作品、成就證明、書

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依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調查屬實者，依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三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備妥經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簽名並加蓋系、所、學位學程戳章之論文正本二冊繳交總圖書館，其中一冊留存學校典藏，另一冊分送有關單位典藏。

研究生應另外繳交與紙本論文內容相同之全文電子檔供學校典藏。

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者，得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代替紙本論文或全文電子檔。

第十四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班學位考試細則

110.3.30 第 81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2 條),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博士班章程」訂定之。
- 第二條 研究生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任一款規定：
- 一、申請論文考試之學生，除外國語文學系學生外，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且須先送所撰論文經指導教授審閱認可。
 - 二、申請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技術之成果代替論文者規定如下：
 - (一)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博士班，其學生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惟屬前述類科之教學單位屬性認定，應由該單位提經教務會議核定。
 - (二)前目之各該類研究所，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代替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前項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須經指導教授確認其題目與內容符合學生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專業領域及同意後，始能申請學位考試，並須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於考試前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
-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不得作為第一項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但本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 第三條 本校博士學位考試，由聘請之考試委員負責考試。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博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博士班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經系(所、學位學程)組織之委員會同意後，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報請校長聘請。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 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得申請為博士學位候選人，參加博士學位考試，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另訂之。
- 第五條 擬申請學位考試之學生，須先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並須於擬舉行學位考試至少二十天前，依照規定填寫擬參加學位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章後，送教務單位請校長核准。

- 第六條 每學期博士生學位考試，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與參加考試之委員商定時間地點後舉行。
- 第七條 學位考試進行口試時應開放旁聽，並由考試委員會之召集人事先指定專人詳實記錄口試過程。委員評定成績時，旁聽人員應即離席。口試記錄由系、所、學位學程存檔，學位考試成績應填單送註冊組登錄成績。
- 第八條 召集人就各考試委員之評分，合計平均後所得之分數，即為學位考試之成績，該成績應載明於成績單上由各委員簽名並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在學位考試成績單上簽章認定。學位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如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之評分未達七十分時，即以不及格論，其他委員不論評分多寡，不復加以平均。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但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始能舉行。
- 第九條 參加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於每年八月底前(第二學期提出者)或應於第二學期開學前(第一學期提出者)繳交「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並辦理離校手續。畢業日期以該學期考試結束月份為準(六月或一月)。惟若當學期末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且於學期考試結束月份(一月或六月)前辦完離校手續者，得以其辦完離校手續之月份為畢業日期授予學位證書。未於該學期規定時間內繳交學位考試成績並辦理離校程序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以其辦完離校手續之月份為畢業日期授予學位證書。
- 成績及格者應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成績不及格者，其「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由系、所、學位學程逕送教務處登錄。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辦理註冊並申請重考一次，重考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概以七十分計算，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第十條 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因故未能如期舉行考試且其修業年限未屆滿者，應於學位考試前填具「取消學位考試通知單」，經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章後送註冊組，再依相關規定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
- 第十一條 各博士班研究生之畢業總成績，係按照各學期學業成績與博士學位考試成績，兩項平均核計之。
- 第十二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各系所務會議、學位學程之相關審核會議審查確認報請校長核定後，得再回碩士班就讀。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 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三條 學生論文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依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調查屬實者，依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四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備妥經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簽名並加蓋系、所、學位學程戳章之論文正本二冊繳交總圖書館，其中一冊留存學校典藏，另一冊分送有關單位典藏。

研究生應另外繳交與紙本論文內容相同之全文電子檔供學校典藏。

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代替論文者，得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代替紙本論文或全文電子檔。

第十五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

110.3.30 第 81 次教務會議追認通過(第 4, 18-19, 22-23 條),
教育部 110 年 2 月 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016282 號函修訂備查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依師資培育法、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及本校學則等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為進行教育學程師資生甄選，本校另設置教育學程推薦遴選委員會，由教務長(兼召集人)、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兼執行幹事)、各學院院長組成，業務職掌如下：
一、分配每年師資培育各學科(領域、群科)招收名額。
二、議定各學科(領域、群科)初審召集單位。
三、辦理第三階段決審。
- 第三條 本校大學部各學系一年級(含)以上及碩、博士班之在校學生，得申請修習教育學程；錄取學生應於次學年度開始修習，修習時須具備本校學籍。
- 第四條 本校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其取得教師證書之歷程，包括修畢師資職前教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及參與教育實習課程。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
修習時之擬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應與日後修習之專門課程、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及未來取得教師證書之學科(領域、群科)一致。
- 第五條 申請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修習教育學程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等資料，博士班研究生應檢具指導教授同意書。
- 第六條 學生申請資料之審核與遴選，分初審、複審、決審三階段進行，甄選要點另訂之。
- 第七條 初審以學科(領域、群科)為單位，由各學科(領域、群科)初審召集單位組成推薦遴選小組負責之，推薦遴選小組成員應包含下列人員：
一、專門課程適合培育系(所)所屬學院院長。
二、專門課程適合培育系(所)之系主任(所長)。
三、學生所屬系所若未列於申請學科(領域、群科)之專門課程適合培育系(所)者，則申請學生所屬學院得授權該生所屬系所推派教師代表乙名列席參加。
若各學科(領域、群科)申請學生，皆屬同一系(所)，所屬學院得授權該系(所)辦理推薦遴選初審作業。
初審推薦成績佔總成績百分之七十。
- 第八條 複審由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兼召集人)、中心專任教師及教育相關學者組成審

核小組，以口試方式予以評定、推薦。

複審推薦成績佔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第九條 決審由教育學程推薦遴選委員會負責之。

第十條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本校教育學程甄試，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第十一條 修習教育學程之名額由教育部核定，修習教育學程錄取名單由推薦遴選委員會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學生名冊依規定留存本校備查。

第十二條 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至少二年（即 4 個學期，不含暑修，且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惟修業年限應符合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規範。

第十三條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應包括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及教育實踐課程，其應修學分總數至少二十八學分，必修學分數如下：
一、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三科，共六學分。
二、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五科，共十學分。
三、教育實踐課程：至少四學分。

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不計入各學系所之畢業學分數。

第十四條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科目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應依照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施行要點」之規定，選定相關學科(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修習。

第十六條 本(他)校師資生跨校選修他(本)校教育學程課程時，選修課程須以相同教育階段及類群科別為原則，並依據各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師資生跨校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由原校辦理修習、採認、抵免等相關事宜，並依各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名額，屬原校名額，並納入教育部核定之師資生名額總量內。

第十七條 師資培育中心每學期得開放部份教育基礎及教育方法課程給本校非師資生選修，並得對開放科目設定選修人數。非師資生於在校期間所修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經甄試通過為師資生後，得辦理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四分之一為限；其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至少有三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後，併計曾修業及折抵後修業年限累計應有二學年（以學期計應有四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

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第十八條 他校應屆畢業之師資生因考取本校研究所，或大學在學期間因學籍異動轉學入本校，擬移轉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須經轉出與轉入兩校同意，及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與學科，轉出學校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並由本校妥為輔導師資生修課。
前揭轉入本校教育學程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得申請學分抵免，惟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中等學校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本校應屆畢業之師資生考取本校研究所，得申請繼續修習未修完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已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得全數抵免採計。

第十九條 師資生依師資培育法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始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一、大學部之師資生，修畢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及完成本校規定之其他學習活動，取得學士學位畢業證書，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經本中心審核通過，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師資生，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經本中心審核通過，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二十條 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學分，應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應繳交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第二十一條 本校師資生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依本校教育實習實施辦法辦理，該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校辦理九十七學年度(含)以後之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或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二條及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經本校審核及認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失效者或不足者，得於本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並於申請日2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隨班附讀作業要點另訂之。前述補修學分者，其成績審核悉依本校學則、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施行要點

110.3.30 第 81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1-3, 7-9 點),

- 一、國立中興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師資培育法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及專門課程一覽表係供本校師資培育學生及中等教師第二專長進修學分班、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學員申請中等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之依據。
- 三、欲擔任中等學校各該學科(領域、群科)教師，應修畢專門課程一覽表所規定之學分數。師資職前課程修畢時須具備本校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之學歷、輔系或雙主修資格。
- 四、本專門課程一覽表依師資生修習年度本校報部核定之最新版本分別適用。非屬上開教育學程學生得依其開始修習年度適用本校原報部核定之專門科目一覽表；如欲以本專門課程一覽表辦理認證，應修畢該任教科別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
- 五、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在大學或獨立學院所修之科目、學分與本學分對照表規定之專門科目及學分數，由相關科別之學院、系所審查認定。
- 六、本校專門課程科目學分之採認原則：
 - (一)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學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
 - (二)所修之科目學分超過本專門課程一覽表所規定之學分數者，則採認本專門課程一覽表所規定之學分數。但如修之科目，其學分數未達本學分對照表所規定者，則不予採認。
 - (三)擬採認之專門課程學分以申請認定時 10 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學分為限，惟審查系所有不同意見時，皆以系所之認定為依據；另提出相關領域從事教職或進修之證明，經相關系所審查同意採認者，不受前述 10 年之限制。
 - (四)推廣教育學分如擬採認為師資職前培育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者，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班別為限。
 - (五)以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及科目名稱略異而內容相同者為原則(科目名稱略異而內容相同者須提供課程綱要以供認定)，並經本校培育相關系所專業審查後認定之。
- 七、本校師資生及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進修學位者，如擬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規定事項如下：
 - (一)應向本校提出申請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得以其申請修習課程時，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
 - (二)未向本校提出申請修習，且自行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者，專門課程之認定，以提出申請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為認

定依據。

- 八、九十七學年度前之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或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二條或其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修習課程者，經本校重新審查認定，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得至本校或經本校同意之他校師資培育大學所開設之隨班附讀課程補修學分。

隨班附讀相關規定由本校另訂之。

- 九、修畢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經本校審查認定合格，發給「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實施要點

110.3.30 第 81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4 點)

- 一、本校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培養學生整合學科能力，以利其進修或就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各開課單位，包括院、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均可視實際需要開設跨領域學分學程。大學部之跨領域學分學程可依需求規劃其所屬之微學分學程。
- 三、開設跨領域學分學程時，應由涉及之教學單位研商議定學程之名稱與內容，並推舉負責之召集人。
- 四、研究生跨領域學程應規劃至少完成九學分之課程。
大學部跨領域學程應規劃至少完成十五學分之課程；其所屬微學分學程應規劃至少完成九學分之課程。
跨領域學程應具學科整合性，其中應修課程至少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原主修、雙主修、輔系應修之課程；跨領域微學分學程中至少有四學分不屬於學生原主修、雙主修、輔系應修之課程。
- 五、不同學程中相同名稱課程或經系(學位學程)核定之等同課程，可同時認列為不同學程要求；惟畢業學分只採計一次。
- 六、每一學程應明訂修習之對象。學程可只限學士班、碩士班、或博士班學生修習，亦可不限修習之學生身份，但可規定接受之名額、標準或條件。
- 七、學程如有需要，得針對學程專屬課程規定修習者繳交學分費或實驗實習材料費。
- 八、跨領域學程課程規劃需檢附專家學者審查結果，由召集人將開設計畫提報教務處，經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可開課。
- 九、學程之開設計畫應包括學程(中、英文)名稱、開設目的、合作開設單位、召集人、課程規劃、修習對象、師資來源、經費來源、繳費規定、其他細節等。學程之課程規劃應包括各科目名稱、學分數、開課單位、課程綱要等細節，課程內容應經所有合作開設單位認可。
- 十、學生不得因修習學程而要求延長修業年限。大學部學生各學期學程科目之成績與學分跟隨同期所修其他科目一起計算平均與總和。研究所學生各學期所修學程科目，如為研究所科目，則其成績與學分跟隨同期所修其他研究所科目一起計算平均與總和，否則不併入計算。
- 十一、擬修習跨領域學程學生應於當學期註冊日起二週內填表申請修習學程，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簽章同意，再經學程召集人簽章同意後，將申請表送交註冊組列冊，以便登錄成績與製發證件。
- 十二、學生在未登記修習某學程前，若已修過該學程之某課程，其修得之科目與學分數得經由該學程召集人認定後，計入已經修習之課程中，不必再度修習。

- 十三、凡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由本校發給修讀學程證明，但欲取得證明，學生須備齊成績證明向所屬學籍單位填表申領，經學程召集人及學籍單位核查無誤後，始得發給。
- 十四、校際合作之學程得以合約議定書方式訂定學程之名稱、內容與實施方式，惟校際學程之課程規劃亦需經本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 十五、學分學程於開設後第五年起，每學年申請修習人數，若未達 5 人，將提請校級課程委員會討論停止或繼續辦理該學程。
- 十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110.3.30第81次教務會議通過(第2,9-11,14-15條)

- 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時代趨勢、促進學術交流及資源共享，特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課程，指單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
前項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
遠距教學方式包括同步（即時群播）遠距教學、非同步遠距教學及同步與非同步混合式遠距教學，其實施遠距教學者，應於具備教學實施、記錄學生學習情形及其他支援學習功能之學習管理系統為之，並應符合本校教學標準。
- 第三條 本校設置遠距教學委員會，推動遠距教學系統整合、課程規劃審查、補助及評鑑等事宜。
前項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及主席，其餘委員由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組成，任期為兩年。
- 第四條 教師首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應填具教學計畫書，經系級、院級課程委員會及遠距教學委員會審議後，送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始得開授，並應公告於網路。
前項教學計畫書，應載明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作業繳交、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
- 第五條 教師實施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應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之學分計算規定，教材製作應遵照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全學期教學內容大綱、教材、師生互動記錄、評量記錄、學生全程上課記錄及作業報告等，於課程結束後，應置於學習管理系統，至少保存五年，供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
- 第六條 同步教學上課期間遇通信系統中斷或其他因素無法繼續上課時，教師應提供數位教學檔案予收播端或另行排補課。
- 第七條 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教師得依課程需要，於教室實地舉行期中及期末考試，或以繳交報告、作業方式，評量學生成績，並得不定期舉行平常考試。
- 第八條 每位教師每學期至多以開授一門遠距教學課程為原則。
- 第九條 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成績及格，且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學分計算之規定者，得由相關教學單位（院、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採認其學分，並納

入畢業學分數計算。

前項採計為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系（所、學位學程）畢業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學生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申請學分抵免，若其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系（所、學位學程）畢業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者，應由學生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認定後，送註冊組造冊，並經遠距教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條 各教學單位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數不得超過當學期開課總數二分之一，且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以不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

前項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如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而未超過二分之一者，該教學單位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將遠距教學課程開設及品質確保之相關規定等資料，於教育部規定期程依部訂格式撰寫並報部審查核准後，送遠距教學委員會備查，始得開設。

第十一條 下列學制班別經教育部專案核准後，其畢業總學分數之計算，不受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一、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二、境外地區招收境外學生之二年制專科班、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

前項學生學位證書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並加註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

第十二條 本校對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之教師得視課程需要提供適度教材製作支援。

第十三條 學生選課及成績評量等相關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辦法辦理。

第十四條 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之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應定期自我評鑑其遠距教學課程及教學成效，並製成評鑑報告送遠距教學委員會審核。
前項評鑑報告至少保存五年，以供日後訪視或評鑑查考。

第十五條 教師開設經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之遠距教學課程，其開設當學期之基本授課鐘點得以一點五倍計算，但不計入超支鐘點時數。另已獲得其他機關或單位補助之計畫項目，不得重複申請且每學期以一門為原則。

學期間經查未符合遠距教學授課之情事者，視情節輕重得限制或禁止其開設遠距教學課程。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第 81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110.03.30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1 教務處	吳宗明教務長	吳宗明
2 教務處、課務組	邱文華副教務長	邱文華
3 國際事務處	張嘉玲國際長	張嘉玲
4 文學院	張玉芳院長	張玉芳
5 農資學院、農企業碩專班	詹富智院長	詹富智
6 理學院、人工智慧學程	施因澤院長	施因澤
7 工學院	王國禎院長	王國禎
8 生科院、生科院碩專班、轉譯醫學學程	陳全木院長	陳全木
9 獸醫學院	陳德勳院長	陳德勳
10 管理學院	謝翼君院長	謝翼君
11 法政學院	蔡東杰院長	請 假
12 電資學院	楊谷章院長	楊谷章
13 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生技學程	王升陽院長	王升陽
14 生科中心、組醫學程、微基學程	陳健尉主任	請 假
15 前瞻理工中心	宋振銘主任	宋振銘

國立中興大學第 81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110.03.30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16 人社中心	陳淑卿主任	請 假
17 圖書館	林偉館長	林偉
18 體育室	黃憲鐘主任	黃憲鐘
19 計資中心	陳育毅主任	陳育毅
20 師資培育中心、教研所	梁福鎮主任	請 假
21 學安室	于力真主任	請 假
22 中文系	黃東陽主任	黃東陽
23 外文系	劉鳳芯主任	請 假
24 歷史系	李君山主任	請 假
25 圖資所、文創學程	宋慧筠所長	宋慧筠
26 台文所、台文學士學程	陳國偉所長	陳國偉
27 跨文化學程	貝格泰主任	貝格泰
28 農藝系	鄭雅銘主任	請 假
29 園藝系	吳振發主任	請 假
30 森林系	吳志鴻主任	請 假

國立中興大學第 81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110.03.30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31 應經系、農經學程	廖述誼主任	廖述誼
32 植病系	陳煜焜主任	請 假
33 昆蟲系	戴淑美主任	戴淑美
34 動科系	唐品琦主任	唐品琦
35 土環系	鄒裕民主任	請 假
36 水保系	林德貴主任	請 假
37 食生系、食安所	周志輝主任	請 假
38 生機系	謝廣文主任	謝廣文
39 生技所	孟孟孝所長	請 假
40 生管所、生管學程	王世澤所長	請 假
41 景觀學程、景觀碩士學程	尤瓊琦主任	
42 國農碩學程、國農企學程	黃紹毅主任	黃紹毅
43 植醫學程	王智立主任	
44 化學系	李進發主任	李進發
45 應數系、統計所	陳焜燦主任	陳焜燦

國立中興大學第 81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110.03.30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46 物理系、奈米所	郭華丞主任	郭華丞
47 大數據學程	沈宗荏主任	沈宗荏
48 土木系	楊明德主任	楊明德
49 機械系	吳嘉哲主任	吳嘉哲
50 環工系	張書奇主任	
51 化工系	林慶炫主任	林慶炫
52 材料系	蔡佳霖主任	蔡佳霖
53 精密所	劉柏良所長	劉柏良
54 醫工所	程德勝所長	程德勝
55 生科系	林赫主任	林赫
56 分生所	楊文明所長	請 假
57 生化所	張功耀所長	請 假
58 生醫所	許美鈴所長	許美鈴
59 基資所	朱彥煒所長	朱彥煒
60 醫科學程	黃介辰主任	請 假

國立中興大學第 81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110.03.30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61 獸醫系	陳鵬文主任	陳文莫代
62 微衛所	黃千祯所長	黃千祯
63 獸病所	吳弘毅所長	吳以樂代
64 財金系	葉宗穎主任	
65 企管系	林谷合主任	請 假
66 行銷系	魯真主任	魯真代
67 資管系	林詠章主任	請 假
68 會計系	尤隨禪主任	尤隨禪
69 科管所	賴榮裕所長	賴榮裕
70 EMBA	張瑞當執行長	請 假
71 運健所、創產經營學程	余宗龍所長	請 假
72 法律系	林昱梅主任	林昱梅
73 國政所	楊三億所長	請 假
74 國務所	潘競恒所長	
75 電機系	賴永康主任	賴永康

國立中興大學第 81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110.03.30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76 資工系	張延任主任	
77 通訊所	張敏寬所長	張敏寬
78 光電所	張書通所長	張書通
79 電資學士班	王行健主任	王行健
80 跨洲學程	高玉泉主任	高玉泉
81 學生會代表	周政緯同學	周政緯
82 文學院學生代表	高喬森同學	
83 農資學院學生代表	張玳瑜同學	請 假
84 理學院學生代表	林冠勳同學	
85 工學院學生代表	康博翔同學	請 假
86 生科院學生代表	游子朋同學	游子朋
87 獸醫學院學生代表	陳佩宜同學	陳佩宜
88 管理學院學生代表	汪志明同學	汪志明
89 法政學院學生代表	莊翔宇同學	莊翔宇
90 電資學院學生代表	李沛宸同學	

國立中興大學第 81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110.03.30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91 註冊組	曾喜育組長	曾喜育	
92 招生組	呂政修組長	呂政修	
93 教發中心	陳龍昇主任	陳龍昇	
94 通識中心	李超雄主任	盧蔚瑜代	
95 教務處	楊岫穎專門委員	楊岫穎	
議案列席代表及其他列席人員	師資培育中心	黃綾君助教	黃綾君
	學安室	舒博智教官	
	外文系	陳筱雯助教	陳筱雯
	園藝系	梁淑惠行政辦事員	梁淑惠
	植病系	王家麗行政組員	王家麗
	土環系	徐秋美組員	徐秋美
	生化所	林孟穎行政辦事員	林孟穎
	運健所	林憶萍行政辦事員	林憶萍
	國政所	彭韻如行政組員	彭韻如
	國務所	陳彥珍	陳彥珍